

# 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执行 员
(2026)粤 1622执920 号	龙川县佗城 镇建安建材 销售部	官梅华	钟朋雄	2000元	(2024)粤 1622民初2511 号民事判决 书。收款人为 申请执行人龙 川县佗城镇建 安建材销售部 经营者	黄映 0762-666 0128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